

出租车显示屏出故障 “被打劫请报警” 原是虚惊一场

淄博9月12日讯 日前，淄博一辆出租车的LED屏上打出了“被打劫请报警”字样，看到该信息的市民报了警。不过，这只是虚惊一场。

今天，记者从一个网络平台看到了一段由多张照片组成的视频：在淄博某条道路上，一辆出租车后挡风玻璃附近安装的LED屏显示着一行字，“被打劫请报警”，最后一幅照片是市民于下午4点半多拨打110的通话记录截图。

记者询问了多名出租车驾驶员，未能了解到有关此事的更多信息。一名的哥表示，出租车上安装着一个比较隐蔽的报警开关，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驾驶员可按开关，一方面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，另一方面可在LED

屏上发送信息求救，以便周围群众能察觉异常并报警。

今天上午，记者辗转找到了这辆出租车所在的公司，并通过公司与驾驶该车的的哥取得联系。据他介绍，9月10日下午，他去给车辆安装LED显示屏，安上的时候就显示“被打劫请报警”，经过安装人员调试后恢复正常。随后，他拉着乘客去一个地方，途中显示屏又打出了那几个字，警方与他联系时他作出了解释。

“我当时把显示屏的电断了，已经调好了。现在人们的警惕性很高，谢谢那位报警的人。”他说。

随机采访中，有市民表示，误触车辆报警装置或因为其他原因，导致出租车LED广告屏显示“被打劫”信息而实际上并无紧急情况发生的事情，不止是淄博，在

其他地方也发生过。记者搜索发现，在哈尔滨、江苏宿迁等地发生过“我被打劫，请报警”的乌龙，原因为误触开关或操作不当。

“通过这个事，能看出咱们淄博人有热心肠，应该点赞。不过，从另一方面看，现在传播手段这么发达，类似的‘乌龙’事件在网上传开后，势必会给淄博的城市文明形象带来一定影响，还是希望从交通部门到公司再到驾驶员，能齐心协力处理好这种细节问题。”市民表示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



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



视频截图

网上“女友”要钱不见面 淄博男子被骗27万

民警奔赴甘肃抓获诈骗嫌疑人

淄博9月12日讯 近日，淄博高新区一单身男子孙某，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络结识了一名女子，在未见的情况下轻信对方花言巧语，居然被骗了27万多元。

7月25日，孙某来到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石桥派出所报案，向民警述说起自己的经历。孙某于今年2月通过“陪聊”聊天软件认识了一自称“王某钰”的女子，“王某钰”主动表示很喜欢自己，于是两人确定了网恋关系。

在之后的几个月里，“王某钰”经常以各种理由向孙某要钱：今天和爸爸吵架没有钱了，明天弟弟来玩需要钱和弟弟吃饭，后天姥姥住院了需要钱……孙某前前后后在微信上给“王某钰”转了27万余元。等到6月份，孙某多次要求两人“奔现”，但“王某钰”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辞不肯出来见面，后知后觉的孙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，选择了报案。

接到报案后，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于7月26日对该案

进行立案侦查。立案后，民警第一时间对“王某钰”的身份展开调查，结果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冒用“王某钰”身份和照片通过网恋的方式骗取被害人信任，并以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诈骗被害人。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侦大队、网安大队、石桥派出所协同配合，分析研判相关信息数据，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周某梅(女，21岁，甘肃人)及其活动轨迹。

8月1日，石桥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迅速成立抓捕小组奔赴甘

肃省，8月4日，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民警成功抓获周某梅，并在其房间内搜查出其作案使用的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。犯罪嫌疑人周某梅到案后一直采用沉默的方式对抗民警的审讯工作，民警一方面出示了大量证据，一方面对周某梅进行耐心劝导，最终周某梅对自己诈骗孙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梅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岳震

10月中旬铁路调图 火车票预售期临时调整

淄博9月12日讯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要，铁路部门计划10月中旬对旅客列车运行图进行全面调整和优化。

为切实做好调图准备工作，铁路部门决定临时调整车票预售期，从即日起至9月24日旅客可购买10月9日(含当日)前车票，自9月25日起开始发售10月10日及以后列车车票，恢复正常预售期。

铁路部门感谢广大旅客对铁路工作的支持，将一如既往努力为广大旅客提供优质服务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伊巍

无视禁燃规定

燃放烟花爆竹 高青3人受处罚

淄博9月12日讯 接连两天，高青警方查处了2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。在此也提醒市民，禁燃区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如果发现有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，可以拨打110举报，警方会视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9月10日上午8点50分，高

青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辖区群众举报称，在辖区某工地上，有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。接群众举报后，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，现场仍有烟花爆竹燃放的包装箱、碎纸屑等。民警询问违法嫌疑人蔡某、许某，两人称均系该工地工作人员，为了庆祝工地开槽，在此处燃放烟花爆竹。

民警向两人宣讲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两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并保证以后绝不会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。民警依法对蔡某、许某分别处以行政处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9月11日上午11点40分，高青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接到辖

区某沿街门头燃放烟花爆竹的警情。民警赶至现场询问违法嫌疑人毛某，毛某自称为新店开业，燃放烟花爆竹烘托氛围。民警向毛某宣讲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给予其行政处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樊文文 高文真

淄博电视台

《天气预报》栏目

联系电话：0533-2772107

广告招商



动态有声广告样板



静态广告样板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送达

周村欧蓓乐电器厂(经营者:杜长征):

本局于2019年12月27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淄市监罚字(2019)第1-2025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(淄市监支催告(2020)02001号),因你(单位)地址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该催告书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公告送达该催告书(淄市监支催告(2020)02001号)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催告书内容如下:

- 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义务:1.责令改正;2.罚款:伍万(50000.00)元整。
- 二、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决定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三、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9月13日